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6,844,499.72	24.03	660,369,059.64	2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59,086.02	5.04	131,089,188.93	1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300,377.48	6.74	109,858,362.12	2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60,669,626.33	77.47
基本每股收益	0.28	0.00	0.60	0.00
稀释每股收益	0.28	0.00	0.60	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28	增加0.04个百分点	5.94	增加0.04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人员	8,337,006.11	1.60	38,363,979.99	13.81
研发投入人员较上年增减比例(%)	3.88	增加0.44个百分点	4.97	增加0.04个百分点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76,136,477.64	2.52	5,252,589,968.88	-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普通股股本	1,201,000,000.00	0.00	1,401,000,000.00	-0.71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7,024.62	497,024.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60,444.57	10,438,484.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所得税费用	38,459.02	1,334,157.94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其他	0.00	0.00
合计	3,895,483.61	12,269,667.1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	变动比例(%)	
资产负债表项目	77.42	资产负债表项目	77.42

一、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不适用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td>0<td>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td>0</td></td></td>	0 <td>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td>0</td></td>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td>0</td>	0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401,000,000	100.00%
2	路维光电	36,464,369	2.60%
3	路维光电	18,734,319	1.35%
4	路维光电	13,186,079	0.95%
5	路维光电	5,100,000	0.37%
6	路维光电	4,485,088	0.32%
7	路维光电	3,300,000	0.24%
8	路维光电	1,334,000	0.10%
9	路维光电	1,134,000	0.08%
10	路维光电	1,134,000	0.08%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路维光电	1,401,000,000	100.00%
2	路维光电	36,464,369	2.60%
3	路维光电	18,734,319	1.35%
4	路维光电	13,186,079	0.95%
5	路维光电	5,100,000	0.37%
6	路维光电	4,485,088	0.32%
7	路维光电	3,300,000	0.24%
8	路维光电	1,334,000	0.10%
9	路维光电	1,134,000	0.08%
10	路维光电	1,134,000	0.08%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情况,如报告期发生变化请一并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重要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回购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91,203股,占公司总股本133,333,720股的1.0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741元/股,最低价为21.96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89,051.3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1)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7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向拟向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15,090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193,333,720股的0.63%。其中,首次授予799,690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193,333,720股的0.41%,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66.33%;预留225,400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公司股本总额193,333,720股的0.12%,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8.57%。

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7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4名激励对象授予799,69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7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76,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5%。

3.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正在推进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等相关工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该事项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流动资产	602,360,793.13	508,400,149.02
非流动资产	4,654,219,175.75	4,744,189,819.86
资产总计	5,256,580,968.88	5,252,589,968.88
流动负债	3,074,401,413.61	3,074,401,413.61
非流动负债	1,182,189,555.27	1,178,189,555.27
负债合计	4,256,590,968.88	4,252,589,968.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256,580,968.88	5,252,589,968.88

编制单位: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02,360,793.13	508,400,149.02
非流动资产	4,654,219,175.75	4,744,189,819.86
资产总计	5,256,580,968.88	5,252,589,968.88
流动负债	3,074,401,413.61	3,074,401,413.61
非流动负债	1,182,189,555.27	1,178,189,555.27
负债合计	4,256,590,968.88	4,252,589,968.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256,580,968.88	5,252,589,968.88

编制单位: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流动资产	602,360,793.13	508,400,149.02
非流动资产	4,654,219,175.75	4,744,189,819.86
资产总计	5,256,580,968.88	5,252,589,968.88
流动负债	3,074,401,413.61	3,074,401,413.61
非流动负债	1,182,189,555.27	1,178,189,555.27
负债合计	4,256,590,968.88	4,252,589,968.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256,580,968.88	5,252,589,968.88

编制单位: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一、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401,000,000	100.00%
2	路维光电	36,464,369	2.60%
3	路维光电	18,734,319	1.35%
4	路维光电	13,186,079	0.95%
5	路维光电	5,100,000	0.37%
6	路维光电	4,485,088	0.32%
7	路维光电	3,300,000	0.24%
8	路维光电	1,334,000	0.10%
9	路维光电	1,134,000	0.08%
10	路维光电	1,134,000	0.08%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情况,如报告期发生变化请一并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重要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回购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91,203股,占公司总股本133,333,720股的1.0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741元/股,最低价为21.96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89,051.3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1)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7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向拟向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15,090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193,333,720股的0.63%。其中,首次授予799,690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193,333,720股的0.41%,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66.33%;预留225,400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公司股本总额193,333,720股的0.12%,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8.57%。

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7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4名激励对象授予799,69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7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76,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5%。

3.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正在推进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等相关工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该事项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流动资产	602,360,793.13	508,400,149.02
非流动资产	4,654,219,175.75	4,744,189,819.86
资产总计	5,256,580,968.88	5,252,589,968.88
流动负债	3,074,401,413.61	3,074,401,413.61
非流动负债	1,182,189,555.27	1,178,189,555.27
负债合计	4,256,590,968.88	4,252,589,968.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256,580,968.88	5,252,589,968.88

编制单位: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02,360,793.13	508,400,149.02
非流动资产	4,654,219,175.75	4,744,189,819.86
资产总计	5,256,580,968.88	5,252,589,968.88
流动负债	3,074,401,413.61	3,074,401,413.61
非流动负债	1,182,189,555.27	1,178,189,555.27
负债合计	4,256,590,968.88	4,252,589,968.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256,580,968.88	5,252,589,968.88

编制单位: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一、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401,000,000	100.00%
2	路维光电	36,464,369	2.60%
3	路维光电	18,734,319	1.35%
4	路维光电	13,186,079	0.95%
5	路维光电	5,100,000	0.37%
6	路维光电	4,485,088	0.32%
7	路维光电	3,300,000	0.24%
8	路维光电	1,334,000	0.10%
9	路维光电	1,134,000	0.08%
10	路维光电	1,134,000	0.08%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情况,如报告期发生变化请一并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重要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回购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91,203股,占公司总股本133,333,720股的1.0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741元/股,最低价为21.96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89,051.3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1)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7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向拟向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15,090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193,333,720股的0.63%。其中,首次授予799,690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193,333,720股的0.41%,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66.33%;预留225,400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公司股本总额193,333,720股的0.12%,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8.57%。

别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披露。公司将于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证明于2024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桂湾社区梦海大道5035号华润前海大厦A座9楼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非自然人股东由该股东授权该股东授权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该授权组织或者依约定授权的管理人员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该授权组织或者依约定授权的管理人员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4.股东可按照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或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日期不迟于2024年11月14日17:3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写清楚股东姓名、股东账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照上述1、2、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
5.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桂湾社区梦海大道5035号华润前海大厦A座9楼
邮编:518052
会务联系人:肖勇
联系电话:0755-89019099
电子邮箱:stock@newwaymask.net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与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住址: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电子邮箱:
委托人股票